

第一节 增值税基本规定的纳税审核

【考点 2】征税范围的审核

(一) 征税范围的基本规定——6 个方面

销售货物	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不包括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销售服务	提供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
销售无形资产	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无形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销售不动产	有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不动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构筑物，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水坝等建造物。
进口货物	在报关进口时缴纳增值税。

【注意】

不征收增值税项目	
存款利息	
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属于用于公益事业的服务	
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企业以及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行为：涉及到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货物，不征收增值税	

(二) 审核征税范围的基本条件

全面营改增后，纳税人所有的经营活动都应缴纳增值税。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应税行为应同时具备发生在境内、经营性的业务活动、为他人提供、有偿等四方面条件。

属于境内应税行为	
销售货物	销售货物的起运地或所在地在境内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提供的应税劳务发生在境内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不动产	(1) 所销售或者租赁的不动产在境内； (2) 所销售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在境内 (3) 除租赁不动产以外的服务或除自然资源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 (4)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下列情形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 (1)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 (2)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
- (3)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
- (4)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按适用税率扣缴。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对于非经营活动，如向非应税行为购买方收取的补贴、资助或赞助，与应税行为无关的赔偿、违约金，发生搬迁补偿收入，无需缴纳增值税（不属于发票开具范围）。

【注意】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

情形	增值税	发票开具
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	缴纳增值税	按应税行为的适用税率或征收率开具发票

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	不征收增值税	可以开具“6. 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的发票
----------------	--------	---------------------------

3. 是否**为他人**提供

4. 应税行为是否属于**有偿的**：取得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以物易物、**获取股权**、豁免债务等）。

【注意】以下**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的：

- (1) 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符合三项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 (2)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 (3)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
- (4)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视同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视同销售行为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收到代销清单、收到全部或部分货款、发出代销商品满 180 天当天 三者中较早一方
2. 销售代销货物	销售代销商品时
3.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 用于销售 ，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货物移送当天
4.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货物移送当天
5.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 购进的货物 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 购进的货物 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7.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注意】视同销售

- (1)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 (2)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 (3)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意】**增值税的视同销售≠企业所得税的视同销售**

【注意 1】2019. 1. 1~2025. 12. 31，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

【例题·多选题】根据增值税规定，下列行为应视同销售征收增值税的有（ ）。

- A. 将自产的办公桌用于财务部门办公使用
- B. 将外购的服装作为春节福利发给企业员工
- C. 将委托加工收回的卷烟用于赠送客户
- D. 将新研发的玩具交付某商场代为销售
- E. 某企业将资金无偿借给其他企业使用

答案：CDE

解析：选项 A，将办公桌用于了应税项目，不用视同销售；选项 B，外购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不视同销售，进项税额要做转出处理。

(四) 混合销售和兼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类型	含义	税务处理
混合销售行为	一项销售行为 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	以从事货物生产、批零为主的纳税人：销售货物否则，按照销售服务
兼营行为	多项行为 涉及不同税率或征收率的应税行为	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 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从高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

销售货物并提供安装及提供后续维修保养服务的税务处理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机器设备、活动板房、钢结构件等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	(1) 分别核算，分别按税率或征收率计算纳税 (2) 如销售的是自产机器设备 a. 机器设备：13%，安装：9%； b. 机器设备：13%；安装可选简易3%。
一般纳税人销售外购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	(1) 按照混合销售进行税务处理； (2) 如已按兼营的有关规定，分别核算： a. 机器设备：13%，安装：9%； b. 机器设备：13%；安装可选简易3%。
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机器设备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其他现代服务：6% 【注意】 (1) 修理修配劳务：税率13%； (2) 维修保养服务：税率6%。

【例题·单选题】2024年6月发生的下列行为，根据增值税规定，税务处理错误的是（ ）。

- A. 美容院销售美容产品的同时提供美容服务，应按照混合销售行为缴纳增值税
- B. 商场销售货物并提供餐饮服务，应按照兼营行为缴纳增值税
- C. 活动板房生产企业销售自产活动板房并提供安装服务，应按照13%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 D. 装修公司包工包料提供装修服务，应按照9%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答案：C

解析：选项C，销售自产货物并提供安装服务，货物销售按照13%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安装服务按照9%的税率缴纳增值税。